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会字（2021）2号

关于协助省医学会组织推选 2021 年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1〕2号）和中华医学会《关于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医组发〔2021〕37号）文件精神，现将我会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1、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是本会会员，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的中国公民，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可被推荐为院士候选人。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2、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是本会会员，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

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3、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4、凡 2015、2017、2019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1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5、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推荐为院士候选人。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候选人，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外。

6、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

二、推荐名额

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2 人。

三、推荐流程

请各有关单位依据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经民主协商推荐。

省医学会将制定推荐工作方案和成立推选小组，严格按照院士标准和条件，经过民主程序，推选出院士候选人上报至中华医学会。

四、申报材料

1、《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简表》（附件 1）2 份；

2、《同行专家评议表》(附件2) 2份。

五、时间安排

因时间紧迫,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务必于2021年1月28日17:00前将全部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逾期视为不推选。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楠楠,张宏岩

联系电话:024-23396670,024-81006185

邮箱:lnsyxhxs@163.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42号4号楼206室)



附件1:《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简表》

附件2:《同行专家评议表》